

#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汴环文〔2019〕452号

## 关于印发《开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推行“三项制度”的工作实际，经研究制定印发《开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事项清单》，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开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事项清单

2019年12月16日



##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		记录载体	记录场所	记录内容	记录部门	记录人
1	行政许可	材料受理		音视频监控设备	行政审批服务窗口	记录申请人申请，工作人员接收、当场更正、告知补正、审查受理等环节。	负有执法职能的部门	市民之家工作人员
2		结果送达		音视频监控设备	行政审批服务窗口	记录许可决定送达过程。	负有执法职能的部门	市民之家工作人员
3	行政处罚	简易程序		执法记录仪等记录载体	执法现场	记录现场调查、收集证据、告知、陈述申辩、处罚和文书送达的全过程。	负有执法职能的部门	执法人员
4		一般程序	现场检查	执法记录仪等记录载体	检查场所现场	对进入检查场所、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实地核查（勘验）过程、调查询问过程、调取证据资料、证人证言采集和当事人拒绝检查的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记录	负有执法职能的部门	执法人员
5	行政处罚	一般程序	下达责令改正（改）通知书	执法记录仪等记录载体	违法现场	记录文书下达及签收过程。	负有执法职能的部门	执法人员
6		一般程序	调查取证	执法记录仪等记录载体	检查场所现场	对进入调查取证场所、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调查询问过程、调取证据资料、证人证言采集的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记录。	负有执法职能的部门	执法人员

7			询问笔录	执法记录仪等记录载体	办公场所现场	对进入调查取证场所、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说明询问事项及当事人的权利、询问过程进行全过程记录。	负有执法职能的部门	执法人员
8			先行登记保存	执法记录仪等记录载体	取证现场	对现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物品编号、名称、规格（型号）或者地址、单位、数量或者面积和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负有执法职能的部门	执法人员
9			陈述、申辩	执法记录仪等记录载体	陈述申辩场所	记录当事人陈述申辩全过程。	负有执法职能的部门	执法人员
10	行政处罚	一般程序	对责（停）改情况的现场核查	执法记录仪等记录载体	核查现场	对改正的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负有执法职能的部门	执法人员
11			当事人不配合调查的	执法记录仪等记录载体	执法现场	对进入调查取证场所、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拒绝接受检查的全过程记录。	负有执法职能的部门	执法人员
12		文书送达	办公场所送达	执法记录仪等记录载体	办公场所	记录处罚决定、告知单、票据送达等送达过程。	负有执法职能的部门	执法人员

13		达	留置送达	执法记录仪等记录载体	送达现场	对邀请基层组织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代表，说明送达情况，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将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全过程进行记录。	负有执法职能的部门	执法人员
14	邮寄送达		执法记录仪等记录载体	邮寄场所	对交寄物品、交寄时间和送达结果等进行音像纪录。	执行执法机构	执法人员	
15	公告送达		执法记录仪等记录载体	办公场所	对发布公告的报纸、发布公告的网站等送达凭证进行记录。	执行执法机构	执法人员	
16	行政检查		双随机抽取过程	执法记录仪等记录载体	随机抽取现场	对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的全过程进行记录。	负有执法职能的部门	执法人员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对执法记录仪等记录载体的日常维护，确保性能完好；</li> <li>2. 要客观、公正、完整地记录执法工作情况和相关证据；</li> <li>3. 按照要求及时归档整理，长期留存，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li> <li>4. 不具备音像记录条件的，应采取文字记录的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全过程记录。</li> </ol>						



---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6日印发